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怡平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421

傳真：02-27717036

電子郵件：lydiah@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11210064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21006445及
認證碼：A5F10F63E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部分修正規定，請周知各所屬旅行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部分修正規定業於112年9月8日刊登公報，主要修正如次：

(一)獎助之旅遊期間與申請期限及應附文件。(修正規定第三點)修正如下：

1、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助(原為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原為出發日十個工作日前須申請)。

3、因應五月中旬業已全面改為至線上系統申請，修正為「...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並刪除附件「獎助申請表」表單(原為附件一)。

(二)獎助團數限制及獎助金額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修正調整申請團數上限為以每年度計算，並調高每一申請單位每月獎助團數為七十五團，至該年度用罄為止。爰

行政總務組 112/09/18



1120000645

此，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十三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十四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

(三)申請單位申請撥款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1、款次變更：因應本獎助申請系統業於五月中旬建置完成開放業界申請使用，原附件二表單爰配合刪除。
- 2、行程證明規定增加「第四點」規定，以臻完備。另有關原「保險證明」修正為「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原「住宿證明」修正為住宿合法旅宿證明，並刪除「搭機證明」，俾利執行。
- 3、原附件三(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爰修正為附件一；原附件四。
- 4、(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爰修正為附件二。

(四)國內接待旅行業與境外組團旅行社獎助金額比例。(修正規定第六點)

- 1、現行規定係由觀光局直接匯撥款項至境外組團旅行社，修正為先統一匯撥至國內接待旅行社由其匯款至境外組團旅行社。
- 2、境外組團社領據(附件二)由國內接待旅行社提供觀光局，領據文字併予配合修正。

二、檢送本次修正規定(含附件)、發布令暨總說明如附，請周知各所屬業者。

三、本案委託機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受理洽詢專線：
(02)2717-7919。

正本：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
行政總務組 112/09/18



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入境旅遊協會、台灣國際觀光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電 2023/09/18 文
交 18:18:00 章

裝

訂

線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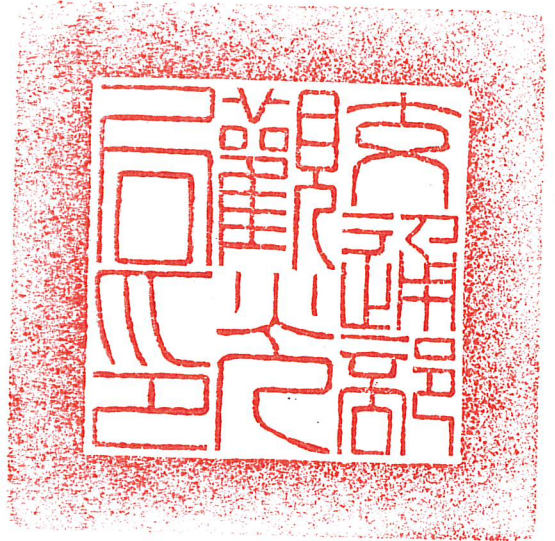
行政總務組 112/09/18



1120000645

交通部觀光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觀國字第 11210061311 號



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代理局長 周廷彰

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 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規定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我國旅行業與境外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境外旅遊團體，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儘速恢復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前來臺旅客人次水準，達成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目標人次，爰訂定本要點。
- 二、我國立案綜合旅行業或甲種旅行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與境外當地國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促進非本國籍旅客所組成之旅遊團體來臺旅遊，行程達三日二夜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助。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助，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但本局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
- 四、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一百十二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十三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十四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
 - (一)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
 - (二)八人至十四人:新臺幣一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 (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 (四)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
- 五、申請獎助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臺之次日起

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撥款：

(一)符合第二點與第四點規定行程證明，與依各旅遊團原提人數之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及住宿合法旅宿證明。

(二)外籍旅客名單：須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

(三)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詳附件一）。

(四)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詳附件二）。

六、申請撥款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獎助金額由本局以新臺幣撥付全額至申請單位提供之帳戶，並由申請單位撥付全額之百分之六十至境外組團旅行社。

七、申請單位所提申請，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局應予駁回；其得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應予駁回。

八、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定或核撥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一)以詐欺、賄賂、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助。

(二)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三)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獎勵、補助或補貼。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查核獎助之執行情形。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局得對該申請單位停止提供本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獎(補)助三年。

九、本局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由相關機關、法人或公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附件一

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

本公司（_____旅行社）已據實依「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規定，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

旅行社名稱：

公司負責人簽章：

旅行社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獎助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

茲領到_____旅行社代為撥付交通部觀光署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
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獎助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會計：

經辦人：

法人登記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總說明

鑒於全球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導致復甦緩慢，考量觀光之經濟效益，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我國旅行業與境外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境外旅遊團體，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前公告本要點。為反映近期業界建議，爰予修正。

本要點共九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助之旅遊期間與申請期限及應附文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修正如下：

- (一) 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助(原為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 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原為出發日十個工作日前須申請)。
- (三) 因應五月中旬業已全面改為至線上系統申請，修正為「...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並刪除附件「獎助申請表」表單(原為附件一)。

二、獎助團數限制及獎助金額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修正調整申請團數上限為以每年度計算，並調高每一申請單位每月獎助團數為七十五團，至該年度用罄為止。爰此，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十三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十四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

三、申請單位申請撥款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一) 款次變更：因應本獎助申請系統業於五月中旬建置完成開放業界申請使用，原附件二表單爰配合刪除。
- (二) 行程證明規定增加「第四點」規定，以臻完備。另有關原「保

險證明」修正為「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原「住宿證明」修正為住宿合法旅宿證明，並刪除「搭機證明」，俾利執行。

(三)原附件三(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爰修正為附件一；原附件四(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爰修正為附件二。

四、國內接待旅行業與境外組團旅行社獎助金額比例。(修正規定第六點)

(一)現行規定係由觀光局直接匯撥款項至境外組團旅行社，惟考量匯款作業涉及海外銀行(含中間行)解款等程序，且各送客市場駐地金融法令不一，若後續團數持續成長可能造成行政費用與相關作業成本增加。爰修正為先統一匯撥至國內接待旅行社，由其匯款至境外組團旅行社。

(二)境外組團社領據(附件二)由國內接待旅行社提供觀光局，領據文字併予配合修正。

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者，<u>得申請本要點獎助，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u>但本局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p>	<p>3、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得於旅遊團體出發前十個工作日前，<u>檢附獎助申請表（詳附件一）</u>，並提供<u>境外組團旅行社簽章委託文件、團體人數及預定行程</u>，申請獎助。但本局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p>	<p>1、為符本要點訂定目的，並利於執行，依特別預算最終核銷期限規定得申請獎助之旅遊期間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2、鑒於全球航線運量尚未回復至疫前水準，航班爭取不易，為盡量協助業者積極組團送客，本次放寬申請時限至入境三個工作日前皆可申請。</p> <p>3、因應本獎助申請系統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中旬建置完成開放業界申請使用，刪除「檢附獎助申請表（詳附件一）」，並提供境外組團旅行社簽章委託文件、團體人數及預定行程，申請獎助。」</p>
<p>4、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p>	<p>4、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u>每月以申請五十</u></p>	<p>現行規定為每一申請單位每月申請上限為五十團，額度未用罄</p>

<p>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u>一百二十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三十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四十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u>，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p> <p>(1) 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2) 八人至十四人：新臺幣一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p> <p>(3) 十五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4)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p>	<p><u>團為限</u>，且不得與本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其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p> <p>(1) 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2) 八人至十四人：新臺幣一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p> <p>(3) 十五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4)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p>	<p>不得流用至次月。惟考量各市場淡旺季送客需求等因素，調整申請團數上限為以每年度計算，並調高每一申請單位每月獎助團數為七十五團，至該年度用罄為止。</p>
<p>5、申請獎助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p>	<p>5、申請獎助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臺之次</p>	<p>1、款次變更：因應本獎助申請系統業於五月中旬建</p>

<p>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u>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撥款</u>：</p> <p>(1) 符合第二點與第四點規定行程證明，與依各旅遊團原提人數之<u>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及住宿合法旅宿證明</u>。</p> <p>(2) 外籍旅客名單：須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p> <p>(3) 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詳附件一）。</p> <p>(4) 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詳附件二）。</p>	<p>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款：</p> <p>(1) <u>撥款申請表</u>（詳附件二）。</p> <p>(2) 符合第二點規定行程證明，與依各旅遊團原提人數之<u>住宿證明、搭機證明及保險證明</u>。</p> <p>(3) 外籍旅客名單：須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p> <p>(4) 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詳附件三）。</p> <p>(5) 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詳附件四）</p>	<p>置完成開放業界申請使用，<u>原附件二表單爰配合刪除</u>。</p> <p>2、行程證明規定增加「第四點」規定，以臻完備。另有關原「保險證明」修正為「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原「住宿證明」修正為「住宿合法旅宿證明」，俾利執行。</p> <p>3、原附件三（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修正為附件一；原附件四（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修正為附件二。</p>
<p>6、申請撥款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獎助金額由本局以新臺幣撥付全額至申請單位提供之帳戶，並由申請單位撥付全</p>	<p>6、申請撥款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獎助金額依下列規定比例及方式，分別撥款至其提供之帳戶：</p> <p>(1) 國內接待旅行業：</p>	<p>1、現行規定係由觀光局直接匯撥款項至境外組團旅行社，惟考量匯款作業涉及海外銀行（含中間行）</p>

<p><u>額之百分之六十至</u> <u>境外組團旅行社。</u></p>	<p><u>百分之四十；以</u> <u>新臺幣撥款。</u> (2) <u>境外組團旅行社：</u> <u>百分之六十；以</u> <u>本局撥款當日臺</u> <u>灣銀行賣出即期</u> <u>匯率，折算成美</u> <u>金之金額後撥</u> <u>款。</u></p>	<p>解款等程序，且各送客市場駐地金融法令不一，若後續團數持續成長可能造成行政費用與相關作業成本增加。爰修正為先統一匯撥至國內接待旅行社，由其匯款至境外組團旅行社。</p> <p>2、境外組團社領據(附件二)由國內接待旅行社提供觀光局，領據文字併予配合修正。</p>
--	---	---